

#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红塔区委巡察工作经费。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《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第 18 期）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随着党要管党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断深入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对巡视巡察工作提出新要求，作出新部署，要求在一届党委任期内实现巡视巡察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积极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，探索开展提级、交叉巡察，选派干部到本市外县区参加巡察；采取巡乡带村、直接巡村、等方式，积极推进结行政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开展全面巡察，打通全面从严治党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为保障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解决好巡察人员的生活补助问题，省纪委监委、市纪委监委要求在巡视巡察期间给予巡察人员

一定的生活补助。结合我区实际，拟给予巡察人员巡察期间每人每天 50 元的生活补助，所需经费从区委巡察工作经费中列支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红塔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60 万元，已由红塔区财政局统筹拨付区纪委监委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**1、党规的巡察补助经费。**按照每年开展不少于 4 轮的党规巡察；**2、专项巡察补助经费。**结合党委政府中心重点工作，按每年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不少于 5 次专项巡察；**3、对村巡察补助经费。**在保证 5 个党规巡察组开展对乡、街道和区级部门巡察的基础上，考虑临时抽选人员组建 3 个巡察组，每组 5 人，同步开展对村（社区）的直接巡察；**4、意识形态专项巡察补助经费。**根据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纳入巡察要求，每轮常规巡察时至少有 2 名同志负责意识形态责任制专项巡察，每年 4 轮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2020 年巡察工作不断创新完善制度机制，巡察监督作用愈发突显。印发《红塔区委巡察向村（社区）延伸“巡、查、改、治”一体推进工作实施办法》以制度形式巩固创新成果，加强巡前、巡中、巡后的部门协作，依托巡察纽带，实现“巡察+部门+乡（街道）+纪检监察”的联合发力，完成了五届区委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轮巡察，启动进行第十五轮巡察，实现五届区委任期内 180 个党组织巡察全覆盖。年内对 3 个街道巡察“回头看”，共发现存在

问题 244 个、问题线索 2 件；完成了对全区 105 个村（社区）的巡察全覆盖，发现问题 1237 个，问题线索 16 件，清退违规发放资金 70 万余元。对 84 个党组织开展“查漏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质量”巡察整改复盘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巡察成果落实、落细、落到位。

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 年 03 月 04 日